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愛德華(BULACAN EDUARD FAJARDO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愛德華(BULACAN EDUARD FAJARDO)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一口腸拾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4至5行「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進入該公司熟食包裝區」更正為「進入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該公司熟食包裝區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愛德華(BULACAN EDUARD FAJARDO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情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竊
05 得之一口腸10顆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前揭
06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7 追徵其價額。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12 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蘇豐展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：

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7813號

29 被 告 BULACAN EDUARD FAJARDO （菲律賓籍）

30 男 30歲（民國83【西元1994】

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BULACAN EDUARD FAJARDO(中文姓名：愛德華)係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黑橋牌公司)僱用之外籍移工，為該公司充填站(灌香腸)作業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1時39分許，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進入該公司熟食包裝區，竊取該公司所有之「一口腸」10顆，得手後放入其褲子口袋內離去。經該公司包裝部員工黃曉芬發現報由公司報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黑橋牌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BULACAN EDUARD FAJARDO警詢之陳述。

(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進入熟食區包裝部。否認竊盜。辯稱：只是到包裝部看一下曬「一口腸」等桿子有沒有在裡面。)

(二)告訴代理人顏郁展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證人黃曉芬警詢之陳述。

(目擊被告進入熟食包裝室拔「一口腸」放進褲子口袋內後離去。)

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